

2021 年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 二、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六、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九、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 一、主要职能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是依法独立仲裁，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制度，公正、合法、简便、快捷地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及时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仲裁服务中心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受理部、办案部、宣传推广部、综合部。

1、受理部：负责仲裁立案的接待和咨询；负责案件登记、审查、受理；负责协助当事人办理财产、证据保全相关手续；负责仲裁费用核算、收取。

2、办案部：负责组织成立案件仲裁庭；负责仲裁活动的记录、文书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的核阅印发；负责组织专业机构、专家的咨询活动；负责案件督办和案件回访。

3、宣传推广部：负责仲裁制度的推广；负责对外仲裁服务的联络；负责对外仲裁讲座和培训；负责仲裁服务的拓展研究。

4、综合部：负责仲裁收费、档案管理和信访投诉的接待处理；负责仲裁宣传、网站维护和后勤服务。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本级

#### 2、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现有人员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退休 2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  
元

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95.54	一、公共安全	1,710.01	1,71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5.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42.97	42.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	19.30	19.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6	23.26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795.54	<b>支出总计</b>	1,795.54	1,795.54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	1,710.01
司法（20406）	1,710.01
事业运行（2040650）	1,710.0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42.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42.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42.97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19.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19.3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0.50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12.53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6.27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23.26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23.2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3.26
合计	1,795.54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56.99</b>	<b>256.99</b>	
30101	基本工资	206.91	206.91	
30103	奖金	0.52	0.52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49.56	49.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7.50</b>		<b>37.50</b>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25		1.25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38		1.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0.55
30228	工会经费	4.14		4.14
30229	福利费	5.18		5.1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b>	<b>1.05</b>	<b>1.05</b>	
30302	退休费	1.05	1.05	
<b>合计</b>		<b>295.54</b>	<b>258.04</b>	<b>37.50</b>



#### 四、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 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 明
合 计	3.58	3.55	-0.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2、公务接待费	0.58	0.55	-0.03	部门预算定额核定
3、公务用车费	3.00	3.00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5人，其中：在职人员23人，离退休人员2人。

## 五、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合计				

## 六、2021 年度部门收支总表

###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1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42.97
三、事业收入		三、医疗卫生	19.30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6
五、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1,795.54	<b>本年支出合计</b>	1,795.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1,795.54	<b>支出总计</b>	1,795.54

## 七、2021 年度部门收入总表

###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类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10.01	1,710.01									
	司法	1,710.01	1,710.01									
50	事业运行	1,710.01	1,710.0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7	42.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7	42.97									
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7	42.9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30	19.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0	19.30									
01	行政单位医疗	0.50	0.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3	12.5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7	6.2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6	23.26									
	住房改革支出	23.26	23.26									
01	住房公积金	23.26	23.26									
	合计	1,795.54	1,795.54									

## 八、2021 年度部门支出总表

###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  
位：  
万  
元

填报单位：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 下 级 补 助 支 出
<b>204</b>	<b>一、公共安全支出</b>	<b>1,710.01</b>	<b>210.01</b>	<b>1,500.00</b>			
20406	司法	1,710.01	210.01	1,5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10.01	210.01	1,500.00			
<b>208</b>	<b>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2.97</b>	<b>42.97</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7	4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7	42.97				
<b>210</b>	<b>三、卫生健康支出</b>	<b>19.30</b>	<b>19.3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0	19.30				
2E+06	行政单位医疗	0.50	0.50				
2E+06	事业单位医疗	12.53	12.53				
2E+06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7	6.27				
<b>221</b>	<b>四、住房保障支出</b>	<b>23.26</b>	<b>23.26</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6	23.26				
2E+06	住房公积金	23.26	23.26				
	<b>合计</b>	<b>1,795.54</b>	<b>295.54</b>	<b>1,500.00</b>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廉洁高效的要求，结合我局的职能，统筹安排资金，保证重点支出需要，从严控制行政开支，大力推进节约型、服务型政府建设，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 （二）主要依据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长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谋划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和中期支出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

#### （三）基本原则

（1）收支平衡、确保重点原则。根据我局 2021 年部门工作要点，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保证重点工作的开展，确保收支平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2）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原则。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着力控制行政成本，从工作实际出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妥善安排各项支出。

（3）统筹兼顾、精细管理原则。细致填报部门预算基础数据库，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统筹兼顾确保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使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

##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2021 年预计收入总计 1795.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计 1795.54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95.54 万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04）171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2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2.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19.3 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构成情况。

包括事业运行 1710.01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构成情况。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7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构成情况。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0.5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2.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27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构成情况。包括住房公积金 23.26 万元。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5.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8.04 万元，公用经费 37.5 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 25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6.91

万元、奖金 0.5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9.56 万元、退休费 1.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 万元。

2、公用经费 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1.25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1.38 万元、公务招待费 0.55 万元、工会经费 4.14 万元、福利费 5.18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03万元，增加原因是：部门预算定额生成。

## **六、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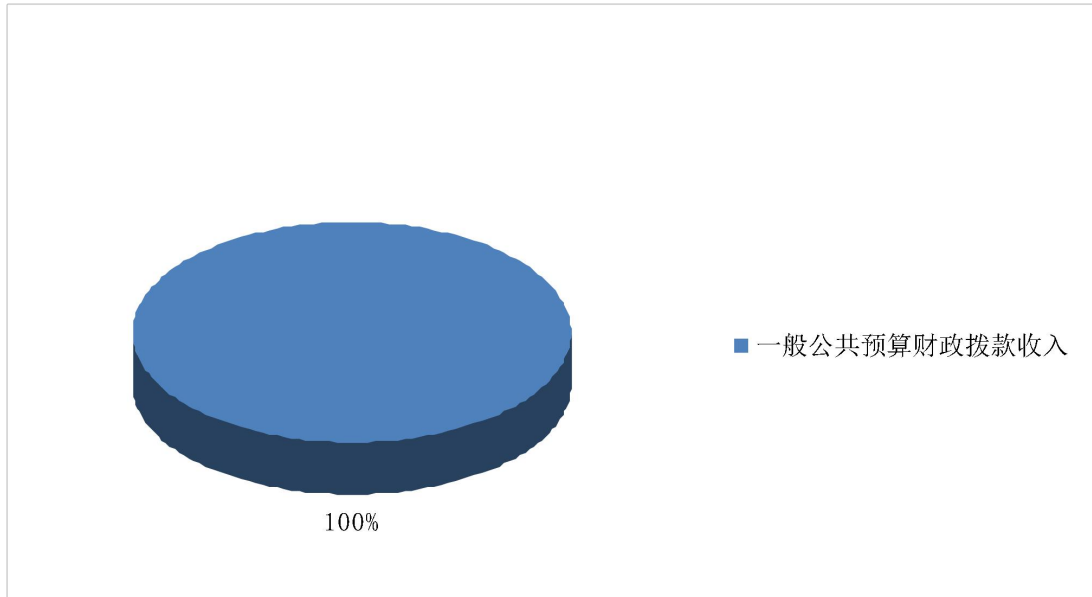
## **七、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仲裁服务中心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795.54 万元。

## **八、2021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5.54 万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04）171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23.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2.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19.30万元。



## 九、2021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79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54 万元，占 16.46%；项目支出 1500 万元，占 83.54%。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仲裁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1.25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培训费 1.38 万元、公务招待费 0.55 万元、工会经费 4.14 万元、福利费 5.18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仲裁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810.9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619.85 万元、专用设备 17.85 万元、图书档案 12.23 万元、家具用具 161.03 万元。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仲裁业务开展项目 1500 万元,该项目纳入长春市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项目预算绩效公开要求,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 长春市项目支出立项申报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仲裁业务开展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绩效目标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说明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说明项目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说明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产出目标	数量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数	≥1804万元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仲裁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仲裁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案件当事人测评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仲裁工作规划情况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